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保利发展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5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,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客观、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,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,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,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:

张峥,男,1972年出生,中国国籍,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。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,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金融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,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,北大光华REITs研究课题组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证监会基础设施REITs联合调研小组等成员。本公司独立董事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现场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	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
18	18	18	0	0	0	否	7	4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7次，本人均出席；召开董事会18次，本人均出席，其中通过现场或视频出席会议5次。在历次会议过程中，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，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与管理层进行询问沟通，针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、房地产项目备案、资本市场融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股东回报规划、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、取消监事会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严格把关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、募集资金置换与补流等事项进行前置审议；通过战略委员会指导公司优化投资决策标准、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；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以及专业素养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意见；通过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公司审计工作，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；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落实公司相关负责人的任期制契约化管理，审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与兑现方案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在审计委员会履职中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结合重点审计事项，掌握房地产行业重点科目及其审计方法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开展年度审计，确保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有效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，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通畅交流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《经营月报》，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积极与与管理层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，对公司发展规划提出指导建议。

为动态把握房地产市场的变化，本人实地调研了公司在上海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与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充分交流了行业政策、市场趋势、项目开发进展等事项，要求子公司准确把握市场窗口，全力保障经营目标达成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本人行使职权得到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充分支持，切实保障了本人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取消监事会及相关制度修订

报告期内，公司落实《公司法》新规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权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将持续关注取消监事会后的内部监督机制运行的有效性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3项关联交易事项。相关议案内容包括确定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、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。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同时公司已按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等均切实履行承诺，并已在定期报告进行披露，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本人通过审阅公司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、听取专项汇报、阅读经营月报等方式了解风险信息，提示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行业和自身的风险点，有效监督公司落实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。

此外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每月定期披露销售简报和项目获取情况，确保公司投资者及时知晓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 3 名新任董事、聘任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提名及聘任均已履行相应前置审批流程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保利发展控股企业负责人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年度保利发展控股集团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认为上述考核方案与薪酬兑现方案符合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要求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相关薪酬决策及支付

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且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忠实、诚信的态度勤勉履职；响应监管要求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；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研究审议相关议案，并以谨慎、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；同时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建言献策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优化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新的一年，本人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要求，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深度参与公司决策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推动公司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、提升发展质量。同时，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公司各项重大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制衡监督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峥

2026年4月16日